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82号

罪犯朱倩，女，1995年8月12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镇远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0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倩犯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7833.63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6月12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4刑终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倩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7833.63元(已部分缴纳328308.77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朱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